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m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13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可否執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之醫療服務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1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0030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同住家人選擇「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」之方案C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規定，本局業以110年12月2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334954號函(諒達)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原則上不得上班，但醫院可調整其工作內容，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並保持社交距離，則可視情況上班。另依「入境旅客在家檢疫期間同住家人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，如未確實遵守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

電子文
騎

7

作，為兼顧醫療體系量能及防疫安全，指揮中心訂有「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，旨揭人員於進行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得返回工作，期間應遵守全程佩戴口罩；落實手部衛生及健康監測；若有出現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停止工作等注意事項。

四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醫療處置之防護裝備，應取決於醫護人員與病人之間的互動行為，以及可能暴觸到血液、體液及病原體，分別採取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、接觸傳染及空氣傳染防護措施，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，以降低院內感染風險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市各區衛生所

